合同编号：XCJ-2025-182

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市级项目工程量复核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签 订 时 间：2025年

签 订 地 点：西安市

委托人（甲方）：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西安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市级项目工程量复核（二标段）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方受建设单位西安市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中心委托代建本项目。乙方对于前述委托代建情况知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市级项目工程量复核（二标段）。

2.项目地点：西安市秦岭北麓。

3.项目概况：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市级项目涉及西安市周至县、鄠邑区、长安区、蓝田县、临潼区等区县。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河道岸堤修复、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林地提质改造、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复绿等。为保障秦岭山水项目的顺利执行，现对市级项目各子工程进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第三方工程复核。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内容：本标段包含27-1含洋峪生态屏障功能优化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工程示范项目等14个子工程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充分收集施工图、竣工图等基础资料开展内业核查；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获取工程范围内实景三维数据和数字正射影像，与设计文件套合对比分析，结合现场测绘手段进行现场复核；整理工程复核信息，编制工程复核认定表，绘制工程复核图件，最终形成工程复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各子工程整体验收前完成。

四、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技术规范，满足监管部门及招标人要求。

五、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服务总费用¥26147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壹万肆仟柒佰元整）。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各子工程项目工程量复核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该子工程项目合同价的 97%，剩余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各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后，向项目建设单位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

3.因财政或上级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等法律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理由。

七、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检查其实施情况。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并提供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文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并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4） 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无故未履行本合同、附件约定及投标书中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开展工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合同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并对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按投标文件配备服务人员，并维持团队的稳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

（3）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其在现场工作期间的行为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项目服务期间，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

（5） 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6）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遗漏和差错，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修改、补充、完善。

（7） 乙方应遵守项目相关资料保密规定，履行项目全过程资料保管和保密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内和合同解除后，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发布、公开项目阶段进展或成果资料信息。

（8）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按照约定交付给甲方。

（9）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完毕或者委托期限届满后，应按甲方要求将办理委托事务所相关的资料和文件移交甲方。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验收

1.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后，须经甲方确认是否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经确认符合约定的，则乙方委托事务完成。

2. 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事务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赔偿损失。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等。

九、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批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的逾期违约金。

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提供服务或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0%的违约金，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供虚假成果或不真实的数据，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擅自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 乙方在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乙方擅自变更委托事务的。

(2)乙方擅自更换技术人员的。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拒绝协商时，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书对双方具有终局效力。

十二、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疫情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经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西安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R097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

创业广场B座26楼

邮政编码：710016

电话：029-86519539

传真：029-865195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

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5 0171 1100 0000 027

乙方：西安科技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邓军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师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0526S

地址：西安市雁塔中路58号

邮政编码：710054

电话：029-83858081

传真：029-83858081

电子信箱：1653195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大雁塔北广场支行

账号：102492014123

附件：

陕西秦岭北麓主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市级项目工程量复核二标段

序号	项目编号	子工程项目	所在区县	最高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万元）
1	27-1	洋峪生态屏障功能优化与生态服务功能提升工程示范项目	蓝田县	36.24	34.43
2	18-5	西安市小王涧国有生态林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周至县	23.04	22.89
3	29-3	西安市秦岭北麓蓝田县葛牌镇小流域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示范提升	蓝田县	24.50	23.28
4	6-5	周至县山前控制带广济镇、四屯镇2镇7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周至县	13.81	12.12
5	31-5	灞河流域上游玉山、蓝桥、灞源及汤峪镇局部山体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	蓝田县	12.39	11.77
6	26-1	蓝田县小寨镇岱峪河西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蓝田县	8.50	8.08
7	23-6	沣河流域华山松林分优化工程	长安区	45.87	44.58
8	19-2	田峪河（峪口-关中环线段）河道生态修复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周至县	8.63	8.20
9	20-1	涝河流域十寨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鄠邑区	17.29	16.43
10	34-3	周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工程	周至县	26.00	23.66
11	5-6	周至县就峪河生态修复工程	周至县	29.84	28.35
12	4-1	秦岭山前带受损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周至县	7.41	7.04
13	10-9	长安区山前控制带引镇街道、杨庄街道18村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长安区	15.30	14.54
14	23-5	沣河流域上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长安区	6.42	6.10
	合计			275.23	261.47